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的結果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宣布，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其投票表決的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省覽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該決議案已獲妥善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3,032,809,014 (100%) | 0 (0%) |
| 2(a). | 重新選舉李立新先生為執行董事。 該決議案已獲妥善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3,032,399,014 (100%) | 0 (0%) |
| 2(b). | 重新選舉金亞雪女士為執行董事。 該決議案已獲妥善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3,032,809,014 (100%) | 0 (0%) |
| 2(c). | 重新選舉張翹楚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該決議案已獲妥善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3,029,391,014 (99.89%) | 3,418,000 (0.11%) |
| 2(d). |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該決議案已獲妥善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3,032,399,014 (100%) | 0 (0%) |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 |
|-------|---|---------------------------|----------------------|
| | | 贊成 | 反對 |
| 3. | 聘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該決議案已獲妥善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3,032,809,014 (100%) | 0 (0%) |
| 4.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逾現有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該決議案已獲妥善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3,029,391,014 (99.89%) | 3,418,000 (0.11%) |
| 5.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逾現時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股份。 該決議案已獲妥善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3,032,809,014 (100%) | 0 (0%) |
| 6. | 藉加入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該決議案已獲妥善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3,029,391,014 (99.89%) | 3,418,000 (0.11%) |

有關上述決議案之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發出之通函。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進行表決的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176,963,794股。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4,176,963,794股股份。概無股東須放棄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進行表決。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僅可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李立新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主席)、程建和先生及金亞雪女士，非執行董事劉建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張翹楚先生及冼易先生組成。